（上接B084版）

项目名称	供应期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累计供应金额（含税）	累计回款	应收余额
华南城仓储物流综合配套项目	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	1,693.36	1,565.60	127.76
重庆华南城巴南华府EPC工程	2017年4月至2021年12月	5,938.04	5,526.31	411.73
合计		7,631.40	7,091.91	539.49

2022年度，该客户多数项目正常回款，中建三局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下子公司，具备大型央企的背景，本身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与中建三局以往的交易过程中，因中建三局取得对应项目的房产，与公司协商就部分货款采用以房抵款的方式支付。

2022年末单项计提坏账的部分仅针对公司取得的未过户抵债房产出现减值的项目。

由于2022年度房地产行业低迷，房产交易不活跃，房产市场价格下滑，故公司聘请了外部专业评估机构对其抵款房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由于抵款房产的可收金额低于抵款金额，故抵款房存在减值，对其抵款房计提了减值。即华南城仓储物流综合配套项目抵款房减值余额为82.09万元，计提比例64.25 %；重庆华南城巴南华府EPC工程抵款房减值余额为167.23万元，计提比例40.62 %。

综上所述，2022年度新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原因主要系2022年度下游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大型知名房地产企业相继出现债务违约风险、负面舆情，民众对房地产行业信心下降，导致下游房地产客户资金周转不及预期、资金流动性不足，出现客户违反合同条款、逾期未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虽然公司多次与客户沟通协商付款事宜，已采取了必要诉讼手段和抵房措施，但2022年度该部分客户出现信用风险显著提升的情况，预计该部分客户货款无法收回或者收回的风险较大。因此，公司于2022年度对其按照单项计提减值，不存在前期坏账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确认情况及依据，结合相关款项大额减值的情况说明前期收入确认是否合规、审慎。

【回复】

（一）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商品混凝土及混拌砂浆：由公司将生产的商品混凝土及混拌砂浆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施工方或工程监理公司现场质量抽查验收合格后，由客户指定人员对商品混凝土的型号、数量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每月或定期根据送货单统计商品混凝土及混拌砂浆的供应量并填写结算表，由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签章确认。公司当期根据已结算的数量和已发货未办理结算的送货单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销售金额，确认收入。

销售碎石、机制砂及石粉：在将碎石、机制砂及石粉移交给客户单位，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二）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确认情况

根据问题三回复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来源于三方面：1、2021年度以前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收购子公司承接收购前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3、2022年度新增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2022年度新增的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对应的交易金额（含税）	交易金额时间
1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99.67	7,687.76	2017年7月至2022年5月累计供应16.84万方
2	重庆市津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44.07	3,625.07	2017年7月至2019年2月累计供应8.04万方
3	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1,420.17	4,436.69	2018年3月至2021年1月累计供应8.36万方
4	重庆银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7.14	3,845.26	2012年2月至2019年4月累计供应10.45万方
5	重庆华力建设有限公司	405.42	3,728.13	2018年3月至2021年5月累计供应7.51万方
6	重庆市三峡天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84.64	1,487.64	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累计供应3.04万方
7	广东振岭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84.86	609.36	2020年4月至2021年10月累计供应1.32万方
8	重庆中天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0.35	411.06	2019年6月至2021年10月累计供应0.84万方
9	贵州地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58.68	1,168.68	2018年5月至2019年9月累计供应2.67万方
10	重庆安焱实业有限公司	19.42	19.42	2020年9月供应0.04万方
11	重庆中通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2,450.09	6,081.84	2019年6月至2022年7月累计供应13.16万方
12	四川永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43.06	3,903.50	2020年4月至2022年7月累计供应9.64万方
13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63.93	1,777.03	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累计供应3.34万方
14	重庆创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41.34	2,892.21	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供应6.12万方
1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城仓储物流综合配套项目/重庆华南城巴南华府EPC工程	127.76	1,693.36	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供应6.02万方
		411.73	5,938.04	2017年4月至2021年12月供应16.49万方

根据问题三回复所述，2022年度新增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由于2022年度下游客户所处市场不景气，导致客户资金流动性不足，信用风险显著上升，其对应的收入严格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认。因此，不存在前期收入确认不合规、不审慎的情形。

五、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年审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和信用减值损失政策以及相关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关键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包括应收账款单项及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复核迁徙率和对信用风险评估的办法等；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对比分析公司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计提政策、实际综合计提比例上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选取样本对销售执行细节测试核实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包括核对主要项目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签收单、结算单、收款凭证以及其他支持性文件；

5、选取重要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选取主要客户对其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额以及往来款项进行函证，发函及回函情况详见问题2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6、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变化情况，并与同行业对比，是否合理；

7、获取公司管理层对2022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判断过程，结合客户的经营情况、公开平台查询的风险情况、诉讼及执行情况、客户资产保全情况、2022年度及2022年财务报告报出日之前的回款情况等信息分析并复核公司判断的依据是否合理；

8、获取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年审会计师核查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系公司收款方式、新项目承接物资金额增加，同时客户付款周期延长，以及公司收紧了以商票回款政策等多项原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